依據菸害防制法－全國法規資料庫

資料來源：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70021

第 四 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

下列場所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」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

一、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。

第 六 章 罰則

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台中市衛生局菸害稽查人員，於 3 月 19 日晚間到校稽查本校吸菸狀況，查獲一位同學在本校機二停吸菸，並隨即處以 2000 元罰鍰，教官室提醒同學吸菸請到指定場所，各大樓的頂樓均是吸菸點。衛生局表示會不定期常態性至學校稽查，請吸菸同學到指定地點吸菸，勿以身試法，以免受罰。